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 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 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霖科技”）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本所现就有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明确另有所指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

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主办券商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挂牌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挂牌相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1. 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 2020 年 4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良勇以债权出资 1,300 万元。(2) 2021 年，陈良勇将其对公司的 297 万元出资额以 29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联投企管。联投企管共有 7 名合伙人，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陈良勇的父亲陈明喜原系联投企管的有限合伙人，代陈良勇持有联投企管 41.07% 的份额。2025 年 6 月，陈明喜将其持有联投企管份额作价 0 元转让给陈良勇。(3) 2020 年，晟汇投资出资 2,000 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2022 年，晟汇投资将持有的公司股权以原价 2,000 万元转让给陈良勇。2025 年，黑龙江交润出资 4,000 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 365.52 万元，出资 1,500 万元受让陈良勇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 171.34 万元。晟汇投资为黑龙江交润股东，持股比例 49%。(4) 公司股东哈尔滨创投、哈尔滨企信、黑龙江交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良勇等主体签订的投资协议包含回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1) 以表格形式说明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说明穿透后的公司股东人数。(2) 说明公司历次国有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结合晟汇投资出资黑龙江交润的具体情况及黑龙江交润投资公司的决策过程，说明晟汇投资入股及退出、黑龙江交润入股的背景、价格差异及合理性，相关行为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3) 说明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可能在公司挂牌期间恢复效力，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4) 说明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价格确定的背景、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款的纳税合规性，是否需进行股份支付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1) 对上述问题 (1) - (3)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 结合下列事项的核查情况，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

明确意见：①核查公司股东、壹壹投资股东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资金流水等，说明股东出资真实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形。②说明联投企管的历史沿革、历次出资及份额转让价格、出资额实缴情况。结合对联投企管合伙人相关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相关代持形成及还原时的协议约定情况，说明代持关系及代持还原的真实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3）结合陈良勇对公司债权的形成情况、相关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债权出资的真实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问题（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瀚霖科技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历次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债转股协议、股东实缴出资凭证、历次验资报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纳税备案表、公司自然人股东以及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账户前后三个月的流水（对于出资流水中的重点注意事项，区间延长至一年）；（2）各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工商简档、《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表》，以及入股瀚霖科技时的内部决策文件，填写的调查表；（3）《哈尔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哈政办规〔2019〕16号）、《哈尔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哈发改联〔2019〕207号）；（4）《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哈尔滨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哈尔滨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清单》《哈尔滨市企信中小型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业务管理制度》《中共哈尔滨市企信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三重一大”事项清单（试行）》；（5）晟汇投资入股瀚霖科技时的内部决策文件，包括尽职调查报告、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市政府关于战

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拟支持第一批项目公示、市发改委关于下达 2019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支持第一批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等；（6）哈尔滨市国资委出具的确认函、哈尔滨市发改委出具的《关于哈尔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投资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7）瀚霖科技及其控股股东陈良勇出具的书面说明。此外，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等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并对晟汇投资进行了访谈确认。

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就本题所涉事项，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系参考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并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以表格形式说明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说明穿透后的公司股东人数。

1.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

序号	时间	变动事项	增资/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出资方/股 权受让方	价格	资金来源	支付 情况
1	2018 年 3 月，公司设 立	陈良勇以货币出 资 2,000 万元设 立瀚霖科技	陈良勇	1 元/ 注册资 本	自有资金，来源 合法合规	已实缴 出资
2	2020 年 4 月，第一次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3,300 万元，股东 陈良勇以债权出 资 1,300 万元	陈良勇	1 元/ 注册资 本	陈良勇以其借给 瀚霖有限的 2,615 万元借款 中的 1,300 万元 作价出资，借款 来源为自有资 金，合法合规	已实缴 出资
3	2020 年 7 月，第二次	公司注册资本由 3,300 万元增加至	晟汇投资	1 元/ 注册资 本	哈尔滨市财政资 金，来源合法合	已实缴 出资

序号	时间	变动事项	增资/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出资方/股 权受让方	价格	资金来源	支付 情况
	增资	5,300 万元, 由晟汇投资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		本	规	
4	2021 年 12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为实施股权激励, 陈良勇将其持有的公司 5.6%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97 万元)以 29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联投企管	联投企管	1 元/ 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实缴出资款), 来源合法合规	已支付
5	2022 年 8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晟汇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37.74%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陈良勇	陈良勇	1 元/ 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合规	已支付
6	2025 年 4 月, 第三次股权变动	陈良勇将其所持瀚霖科技 30% 的股权作价 4,316.709 万元, 以股权增资方式投入到壹壹投资	壹壹投资	2.71 元/ 股	壹壹投资增发 4,316.709 万元股权作为对价	已支付
7	2025 年 8-9 月, 第三次增资、第四次股权转让	哈尔滨创投投资 2,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82.7586 万元	哈尔滨创投	10.94 元/股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合规	已实缴出资
		哈尔滨企信投资 5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5.6897 万元	哈尔滨企信	10.94 元/股	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合规	已实缴出资

序号	时间	变动事项	增资/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出资方/股 权受让方	价格	资金来源	支付 情况
		万元				
		黑龙江交润投资 4,000 万元认缴公 司新增注册资本 365.5172 万元	黑龙江交 润	10.94 元/股	自有资金（合 伙人实缴出 资款），来源合 法合规	已实缴 出资
		黑龙江交润出资 1,500 万元受让陈 良勇持有的公司 171.3362 万元注 册资本		8.75 元 /股 (增资 价格的 8 折)		已支付

2. 说明穿透后的公司股东人数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第三条规定，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规定，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

根据上述规定及相关审核要求，按照以下标准对公司最终股东人数进行穿透计算：（1）原则上股东逐层核查直至最终的自然人、上市公司或国资主管部门；（2）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在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但专门为投资公司而设立的主体需进行穿透计算股东数量; (3) 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 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 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 可不视为外部人员。

公司的直接股东共 6 名, 包括自然人股东 1 名、机构股东 5 名, 公司的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股东人数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后股东人数
1	陈良勇	自然人	不涉及	1 名
2	壹壹投资	机构股东	是	穿透后为自然人陈良勇, 1 名
3	黑龙江交润	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否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4	联投企管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否	员工持股平台, 不存在外部人员, 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5	哈尔滨创投	机构股东	是	穿透后为哈尔滨市财政局, 1 名
6	哈尔滨企信	机构股东	是	穿透后为哈尔滨市财政局, 1 名

综上所述, 瀚霖科技经穿透并剔除重复计算后的股东合计 4 名, 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 说明公司历次国有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结合晟汇投资出资黑龙江交润的具体情况及黑龙江交润投资公司的决策过程, 说明晟汇投资入股及退出、黑龙江交润入股的背景、价格差异及合理性, 相关行为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1. 晟汇投资 2020 年入股瀚霖有限系落实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的相关政策, 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2 年退出瀚霖有限的退出方式和价格也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的政策要求

2020 年晟汇投资入股瀚霖有限，系落实哈尔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的相关政策。相关投资决策已经哈尔滨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由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哈尔滨市发改委”）下达投资计划，晟汇投资作为市属投资平台具体执行投资基金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加快构建哈尔滨市现代产业体系，实施“工业强市”战略，培育带动产业链延伸、促进产业集群化发展的龙头企业和重大项目，哈尔滨市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采取直接股权投资形式，重点投向哈尔滨市现代产业体系重点产业领域的在建项目和重大招商项目，并颁布《哈尔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哈政办规〔2019〕16号）和《哈尔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哈发改联〔2019〕207号）（以下合称“哈尔滨市战投基金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对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的申报条件、投资流程、退出流程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哈尔滨市战投基金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注册地和纳税地在哈尔滨市的建设项目，符合相关条件的，均可以申报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支持，具体流程包括：1) 相关主体向发改部门申报项目；2) 经市发改委初审、组织专家评审后，由市属投资平台组织商业价值尽职调查、法律尽职调查和财务尽职调查；3) 市发改委结合尽职调查结果、会同市财政局提出投资基金安排方案，报市政府常务会或市长专题会审定同意；4) 由市发改委下达投资计划、市财政局安排基金；5) 市属投资平台与项目建设主体签订股权投资协议，执行投资基金安排方案。基金退出时，退出条件和方式按照上述股权投资协议的条款执行，对于达到资金使用年限或约定投资退出条件的，由项目建设主体对市属投资平台所投股权进行原值回购。

根据上述规定，2019 年，瀚霖有限申报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支持，经尽职调查并上报哈尔滨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哈尔滨市发改委发布《关于下达 2019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支持第一批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哈发改工

高（2019）330号），下达了投资计划，拟投资2,000万元支持公司智能装备制造项目。由晟汇投资作为市属投资平台具体执行投资基金方案，并于2020年4月22日与瀚霖有限及其实际控制人陈良勇签署了《投资协议》，约定晟汇投资出资2,000万元对瀚霖有限进行增资，增资后持有瀚霖有限37.74%股权，投资期限为5年；投资期间，由瀚霖有限每年向晟汇投资支付年化1.5%的资金管理费。投资期届满，晟汇投资有权要求陈良勇以2,000万元的价格回购晟汇投资持有的瀚霖有限37.74%股权，陈良勇也有权申请提前回购。

2022年8月，考虑到公司经营情况及资金情况已经相对稳定，且晟汇投资相关协议具有特殊条款安排可能会影响公司未来资本运作，陈良勇拟提前回购晟汇投资所持瀚霖有限全部股权，经陈良勇申请、晟汇投资同意后，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晟汇投资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退出价格2,000万元将其所持瀚霖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陈良勇，退出方式和退出价格符合哈尔滨市战投基金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规定的“原值回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晟汇投资退出瀚霖有限。

根据公开信息显示，自晟汇投资入股瀚霖有限至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始终系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企业，实际控制人始终系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哈尔滨市国资委”）。

2. 晟汇投资早在2020年即出资参与设立黑龙江交润，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投资决策，且黑龙江交润并非专为投资瀚霖科技而设立

第一，晟汇投资早在2020年即出资参与设立黑龙江交润，且黑龙江交润作为市场化私募投资基金，并非专为投资瀚霖科技而设立

2020年12月，晟汇投资与黑龙江交投润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哈尔滨百朋正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4名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黑龙江交润，注册资本为5亿元。黑龙江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晟汇投资、哈尔滨百朋正国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为哈尔滨市国资委下属企业，黑龙江交投润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专业私募基金管理人。其中，黑龙江交投润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黑龙江交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兼基金管理人，晟汇投资为有限合伙人。

黑龙江交润设立时，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1	黑龙江交投润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	400	0.80%	2021年7月
2	黑龙江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50.00%	2021年7月
3	哈尔滨晟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500	24,500	49.00%	2021年7月
4	哈尔滨百朋正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0.20%	2021年7月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2021年7月，黑龙江交润完成资金封闭募集，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经营目的为从事股权投资相关活动，促进相关产业的发展，实现全体合伙人利益最大化。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除瀚霖科技外，黑龙江交润还有其他5家对外投资企业，具体如下，非专为投资瀚霖科技而设立：

投资企业 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投资 时间
哈尔滨市科佳通用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科佳通用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运行安全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7,500.00	750.00	10.00	2024年12月
沈阳微控飞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微控飞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企业，掌握了包括五自由度	17,000.00	538.04	3.16	2022年2月和

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投资时间
公司	主动磁悬浮轴承技术等高速磁悬浮储能飞轮完整技术体系，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已申请获批国家专利 90 余项，参与我国多项飞轮技术标准制定。				2023 年 11 月
哈尔滨蔚蓝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哈尔滨蔚蓝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为所有家庭和企业打造通用型机器人的创新企业，聚焦家庭生活场景，可以实现陪伴看护、宠物娱乐、教育学习、安防监控、智能管家等功能。	1,000.00	170.00	17.00	2022 年 12 月
哈尔滨声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哈尔滨声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聚焦心血管疾病领域，是一家专注于高端医疗装备——“动脉斑块声动力智能诊疗系统”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的生物医疗科技企业。	1,429.99	119.17	8.33	2021 年 12 月
哈尔滨东盛金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金材”）	东盛金材主营铝合金金属添加剂等新型金属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铝合金金属添加剂及铝基中间合金两类。	5,100.00	76.50 ¹	1.50	2022 年 9 月

第二，晟汇投资为黑龙江交润的有限合伙人，不参与黑龙江交润的投资决策

¹ 根据东盛金材公开披露的文件显示，黑龙江交润投资东盛金材时，转让价格系相关各方综合考虑其所处行业地位、2022 年度预计净利润 1.6 亿元、未来成长性、市盈率、上市预期等因素协商确定，投前估值为 20 亿元，按预计净利润测算市盈率为 12.50 倍。东盛金材 2022 年实际净利润 1.22 亿元，按实际净利润测算市盈率为 16.41 倍。

根据黑龙江交润合伙协议的规定，由基金管理人黑龙江交投润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投委会，作为黑龙江交润唯一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立项、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投资退出等；晟汇投资不参与投委会的决策，但有权保留一名投委会观察员席位。

晟汇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享有如下权利：1) 监督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2) 参与决定合伙人的入伙与退伙；3) 对本基金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4) 有权了解本基金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本基金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及其他相关经营资料；5) 依法请求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大会（在普通合伙人怠于履行职责时，自行召集和主持合伙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6)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其在本基金中的出资；7) 经全体合伙人的同意，有权将其在本基金中的财产份额出质；8) 有权与本基金进行交易，但该等交易需经参与交易之当事合伙人之外的本基金其他合伙人一致表决通过；9) 在本基金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10) 在普通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有权督促其行使权利或为本基金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11) 按照本合伙协议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12) 企业清算时，按本协议约定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13) 对其他有限合伙人与本基金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使表决权；14)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黑龙江交润此次投资瀚霖科技的投委会决议及其出具的说明，晟汇投资作为黑龙江交润有限合伙人与政府引导基金出资人，遵守《哈尔滨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哈政办规〔2024〕6号）第三十四条“子基金采取市场化机制运作，依据子基金《合伙协议》约定进行投资、管理和退出。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向子基金派出投委会观察员监督子基金的投资和运作，但不参与子基金日常管理”的相关规定，向黑龙江交润派出观察员，但黑龙江交润投委会中不存在晟汇投资提名或推荐人员，晟汇投资未实际参与此次黑龙江交润投资瀚霖科技的决策过程。

基于上述，晟汇投资作为黑龙江交润的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不参与黑龙江交润的投资决策，实际上也未参与到此次黑龙江交润投资瀚霖科技的决策过程。

3. 2025 年黑龙江交润入股瀚霖科技系市场化投资行为，由其投资决策委员会独立决策

2025 年黑龙江交润入股瀚霖科技，是黑龙江交润基于自身投资策略所实施的市场化投资行为，具体如下：

2025 年下半年，瀚霖科技计划申请新三板挂牌及北交所上市，拟引入投资人股东以充实公司资本金并优化公司治理架构，同时实际控制人拟出售部分股权以补充个人流动资金；黑龙江交润看好瀚霖科技的未来发展前景，且瀚霖科技符合黑龙江交润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领域，基于此，黑龙江交润计划出资 5,500 万元投资瀚霖科技。

根据黑龙江交润合伙协议的规定，黑龙江交润的对外投资事项，由其投资决策委员会独立决策。2025 年 9 月 10 日，黑龙江交润按照其合伙协议规定，召开第二届投委会 2025 年第十三次会议，同意黑龙江交润以增资方式出资 4,000 万元认缴瀚霖科技 365.517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并以受让老股的方式出资 1,500 万元受让陈良勇持有的瀚霖科技 171.3362 万元股权。同日，黑龙江交润与瀚霖科技及其控股股东陈良勇等相关方就上述投资事宜签署了《投资协议书》。

晟汇投资未参与此次黑龙江交润投资瀚霖科技的决策过程，仅于黑龙江交润对外投资申请托管银行放款时，对相关投资是否符合黑龙江交润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进行形式性审查。

4. 哈尔滨市国资委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投资系基于不同背景下的两次投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针对上述情况，哈尔滨市国资委已出具《确认函》，“晟汇投资作为哈尔滨市

属投资平台和哈尔滨市政策性基金核心运作平台，上述投资行为系基于不同背景下的两次投资行为。一是晟汇投资投资瀚霖科技相关投资及退出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二是黑龙江交润投资瀚霖科技相关投资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截至目前，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5. 晟汇投资入股及退出瀚霖有限的价格、与黑龙江交润入股瀚霖科技的价格虽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相关行为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经核查，晟汇投资入股及退出瀚霖有限的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黑龙江交润通过增资和受让老股的方式入股瀚霖科技时，增资价格为 10.94 元/股，受让老股价格为增资价格的 80%，即 8.75 元/股，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由于：

第一，两次投资入股背景不同。晟汇投资 2020 年入股瀚霖有限，是执行哈尔滨市政府的投资计划，目的是为了培育哈尔滨市的龙头企业和龙头项目，非市场化的私募基金投资行为；黑龙江交润 2025 年入股瀚霖科技，是市场化的私募基金投资行为，投资价格以瀚霖科技 2024 年度扣非前净利润的 15 倍 PE 为参考值，由双方协商共同确定。晟汇投资 2022 年 8 月退出瀚霖有限，系执行其入股时签署的《投资协议》的约定，退出方式和退出价格符合哈尔滨市战投基金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规定的“原值回购”。

第二，两次入股是相互独立的交易行为，不具有相关性。晟汇投资作为哈尔滨市属投资平台，其 2020 年入股瀚霖有限是经过发改委初审、报市政府常务会审定同意等流程后，执行投资基金的相关安排。而黑龙江交润系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非专为投资瀚霖科技而设立，且黑龙江交润的对外投资事项，由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单独决定，投委会中目前不存在晟汇投资提名或推荐人员，晟汇投资也未参与到此次黑龙江交润投资瀚霖科技的决策过程。故两次入股是相互独立的交易行为，不具有相关性。

第三，哈尔滨市国资委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投资系基于不同背景下

的两次投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此外，根据瀚霖科技各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对晟汇投资访谈确认，晟汇投资入股及退出瀚霖有限、黑龙江交润入股瀚霖科技均系真实的交易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综上，晟汇投资入股及退出瀚霖有限的价格和黑龙江交润入股瀚霖科技的价格虽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相关行为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6. 公司历次国有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1）公司历次国有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经访谈，晟汇投资入股公司时，依据哈尔滨市战投基金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经哈尔滨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哈尔滨市发改委下达投资计划，哈尔滨市财政局安排相关资金，晟汇投资作为市属投资平台与公司签订《投资协议》，执行前述投资安排，并在《投资协议》中对退出方式和退出价格进行了明确约定，故晟汇投资入股及退出公司时未再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哈尔滨市发改委已出具《关于哈尔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投资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确认“按照《哈尔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市属投资平台于 2020 年 4 月投资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元。2022 年 8 月，市属投资平台依据《办法》等，履行必要程序收回投资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金 2,000 万元”。哈尔滨市国资委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晟汇投资投资瀚霖科技相关投资及退出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上述事项不构成瀚霖科技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2）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增资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第一，哈尔滨创投履行的程序

2025年8月25日，哈尔滨创投与瀚霖科技及其股东陈良勇、壹壹投资、联投企管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哈尔滨创投投资2,0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82.7586万元，其余部分作为溢价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哈尔滨创投为国有金融企业，持有哈尔滨市财政局出具的《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表》。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第六条规定，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应当根据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采用国际通用的估值方法，对拟投资企业的投资价值进行评估，得出审慎合理的估值结果。估值方法包括：账面价值法、重置成本法、市场比较法、现金流量折现法以及倍数法等。国有金融企业可以按照成本效益和效率原则，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结果由企业履行内部备案程序。国有金融企业应参照估值结果或评估结果确定拟投资企业的底价，供投资决策参考。

根据上述规定，作为国有金融企业，哈尔滨创投开展直接投资业务时可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结果由企业履行内部备案程序。就本次入股瀚霖科技，哈尔滨创投根据上述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估值及内部决策程序，未聘请专业机构进行资产评估。

根据《哈尔滨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及《哈尔滨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清单》的规定，直接股权投资累计投资金额在800万元（不含）以上的项目，由哈尔滨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批。根据上述规定，哈尔滨创投对公司的投资属于哈尔滨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范围。

2025年8月21日，哈尔滨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议，审议同意哈尔滨创投的投资建议。2025年8月22日，哈尔滨创投召开董事会议，审议同意哈尔滨创投的投资事项。

第二，哈尔滨企信履行的程序

2025年9月1日，哈尔滨企信与瀚霖科技及其股东陈良勇、壹壹投资、联投企管等相关方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哈尔滨企信投资50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5.6897万元，其余部分作为溢价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哈尔滨企信为国有金融企业，持有哈尔滨市财政局出具的《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表》。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第六条规定，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应当根据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采用国际通用的估值方法，对拟投资企业的投资价值进行评估，得出审慎合理的估值结果。估值方法包括：账面价值法、重置成本法、市场比较法、现金流量折现法以及倍数法等。国有金融企业可以按照成本效益和效率原则，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结果由企业履行内部备案程序。国有金融企业应参照估值结果或评估结果确定拟投资企业的底价，供投资决策参考。

根据上述规定，作为国有金融企业，哈尔滨企信开展直接投资业务时可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结果由企业履行内部备案程序。就本次入股瀚霖科技，哈尔滨企信根据上述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估值及内部决策程序，未聘请专业机构进行资产评估。

根据《哈尔滨市企信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业务管理制度》《中共哈尔滨市企信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三重一大”事项清单（试行）》和《哈尔滨市企信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投资金额500万元（含）以下的投资项目不属于大额投资项目，无需触发“三重一大”专项决策程序，该类项目的决策权限归属哈尔滨企信投资决策委员会及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哈尔滨企信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同意向瀚霖科技的投资事项。2025年9月1日，哈尔滨企信召开董事会议，审议同意向瀚霖科技的投资事项。

第三，黑龙江交润履行的程序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均未对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以货币资产对外投资是否需要履行国资监管部门审批、资产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具体如下：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包括：（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以下称企业产权转让）；（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增加资本的行为（以下称企业增资），政府以增加资本金方式对国家出资企业的投入除外；（三）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重大资产转让行为（以下称企业资产转让）。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包括：（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 100%的国有全资企业；（二）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三）本条第（一）、（二）款所列企业对外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 50%的各级子企业；（四）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网址：<http://www.sasac.gov.cn/>），国资委于 2022 年 9 月在“互动交流”栏目下回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2 号）第二条的适用范围包括国有全资、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企业。”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互动交流”栏目下回复：“我委现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未对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是否需要评估作出规定。”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互动交流”栏目下回复：“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以下简称“32 号令”）规范的对象是国有及国有

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制企业，有限合伙企业不在 32 号令规范范围内。”

上述法规均未要求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以货币资产对外投资需要履行国资监管部门审批、资产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

根据黑龙江交润合伙协议的规定，黑龙江交润的对外投资事项，由其投资决策委员会独立决策。2025 年 9 月 10 日，黑龙江交润按照其合伙协议规定，召开第二届投委会 2025 年第十三次会议，同意黑龙江交润的投资事项。

黑龙江交润作为市场化运作私募股权基金对公司的投资事项，已依据其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内部投资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增资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说明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可能在公司挂牌期间恢复效力，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瀚霖科技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清理情况如下：

投资人名称	投资人的主要特殊权利	清理过程	清理结果	是否附条件恢复效力	挂牌期间是否可能恢复效力
晟汇投资	回购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出售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一票否决权、知情权、优	2022 年 8 月，晟汇投资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陈良勇，并与陈良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晟汇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权，上述《投资协议》自动终止，回购权、一票否决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也随之终止。	终止	否	否

投资人名称	投资人的主要特殊权利	清理过程	清理结果	是否附条件恢复效力	挂牌期间是否可能恢复效力
	先清算权等				
哈尔滨创投、 哈尔滨企信、 黑龙江交润	优先认购权、控股股东的转股限制、知情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	2025年8月至9月，哈尔滨创投、哈尔滨企信、黑龙江交润与瀚霖科技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方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该等股东特殊权利义务条款均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各方互不承担该条款项下的违约责任（如有）。	终止	否	否
	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为控股股东陈良勇）	2025年8月至9月，哈尔滨创投、哈尔滨企信、黑龙江交润与瀚霖科技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方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 1. 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为控股股东陈良勇）条款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各方互不承担该条款项下的违约责任（如有）； 2. 对回购权条款（回购义务人为控股股东陈良勇）设置如下恢复条件： (1) 如公司新三板挂牌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或挂牌成功后非因合格上市原因主动终止挂牌，则回购权条款将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 (2) 如公司新三板挂牌成功，但未能于2027年12月31日前成	附恢复条件的终止	是	是

投资人名称	投资人的主要特殊权利	清理过程	清理结果	是否附条件恢复效力	挂牌期间是否可能恢复效力
		功实现上市，或最终合格上市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则回购权条款将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			

附恢复条件终止的回购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投资人名称	回购条款的具体内容
哈尔滨创投、哈尔滨企信、黑龙江交润（黑龙江交润为本轮投资方，三者合称投资方）	<p>1.1 各方同意，以下任一回购事件（“回购触发事件”）发生时，投资方有权在任何时间要求控股股东回购/收购（以下统称“回购”）投资方所持的全部公司股权或确保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得以全部被回购：</p> <p>注：上述“任何时间”明确为——任一回购事件（“回购触发事件”）发生后，投资方行使回购权进而要求控股股东履行股权回购义务，均不受时间或期限限制。控股股东认可该条款，并自愿放弃本条款所对应的期限利益，并不得以回购权行权期限为由对投资方主张任何抗辩。</p> <p>1.1.1 目标公司未能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实现上市；</p> <p>1.1.2 控股股东发生严重违约、违反任何陈述与保证事项或违反任一交割前义务和/或交割后的承诺和义务（“严重违约”）以致严重影响投资方利益，且该等严重违约事宜未能在投资方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被纠正或弥补的。为避免歧义，投资方根据本条款行使赎回权并不影响投资方就控股股东的严重违约追究其责任并要求获得赔偿的权利；</p> <p>1.1.3 目标公司符合规定的合格上市之条件，但由于控股股东的原因导致上市决议未能通过，或由于管理层不配合导致上市未能按上市计划及时间表进度如期进行（“否决合格上市”）；</p> <p>1.1.4 控股股东和目标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大额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等情形；</p> <p>1.1.5 目标公司的有效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或设备等）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目标公司持有，由此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 3 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p> <p>1.1.6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目标公司之股权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公司正常经营产生的贷款或借款除外），由此给公司</p>

投资人名称	回购条款的具体内容
	<p>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1.1.7 控股股东对外转让股权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或控股权转移的；</p> <p>1.1.8 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投资方明确书面反对的。</p> <p>1.2 控股股东主动要求购买投资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主动回购”），并经投资方同意。</p> <p>1.3 若第 1.1 条和/或第 1.2 条约定的情形之一出现时，投资方可在其发出收购通知中要求控股股东收购投资方本轮投资所取得的目标公司股权。控股股东应于投资方发出收购通知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与投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回购协议”）……</p> <p>1.4 任一其他投资者股东向控股股东提出回购要求，则本轮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进行回购。</p> <p>1.5 控股股东同意并保证：若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第 1.3 条要求控股股东回购/收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控股股东应促使目标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会同意该股权的回购或转让，在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上投票同意，并签署一切必须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回购协议、章程修正案等法律文件，如有违约，控股股东应承担投资方因此所导致的经济损失的赔偿。</p> <p>1.6 各方同意，如因行使本条项下的权利而需要向任何政府机关缴付税费的，则该等税费应由各方各自承担。</p> <p>1.7 若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上市，控股股东也未能按期回购，则由本轮投资方提名 1 名董事（“投资者董事”）。届时董事会开会最低人数应包括 1 名投资者董事。</p>

《挂牌规则适用指引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

（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

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基于上述，公司历史上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除以瀚霖科技实际控制人陈良勇作为回购义务方的回购权条款附条件恢复效力、可能于挂牌期间恢复效力外，其余特殊条款均不可能在公司挂牌期间恢复效力。

附条件恢复效力的回购权条款中约定的回购义务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而非公司或子公司，不涉及需要公司承担任何义务的情况，不存在“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形，有关协议不涉及需要公司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情况，符合《挂牌规则适用指引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此外，黑龙江交润入股瀚霖科技时签署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第 1.7 条约定“若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上市，控股股东也未能按期回购，则由本轮投资方提名 1 名董事（“投资者董事”）。届时董事会开会最低人数应包括 1 名投资者董事。”该约定不违反《1 号指引》1-8 中第（五）项“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规定，原因如下：

（1）黑龙江交润作为公司 1%以上的股东，其本身具有提名董事的权利，上述条款未扩大黑龙江交润的股东权利

根据瀚霖科技现行有效以及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持股 1%以上的股东，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黑龙江交润目前持有瀚霖科技 9.1085% 股权，属于持股 1%以上的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权向瀚霖科技提名董事。

（2）董事候选人成为董事，需经过股东会表决，不存在能够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的情形

《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第 1.7 条仅约定投资方黑龙江交润具有董事提名权，根据瀚霖科技现行有效以及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当选瀚霖科技董事的流程为，相关主体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瀚霖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董事候选人，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该提名正式生效、董事候选人当选瀚霖科技董事。

因此，黑龙江交润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成为董事，需经过股东会表决，不存在能够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的情形。

（3）黑龙江交润入股时签署的《投资协议书》《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均未约定一票否决权

根据黑龙江交润入股时签署的《投资协议书》《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各条款均未约定一票否决权，故不涉及“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因此，《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第 1.7 条约定不违反《1 号指引》1-8 中第（五）项规定。

综上所述，截至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并获受理之日止，公司为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符合《挂牌规则适用指引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其中，以瀚霖科技控股股东陈良勇作为回购义务方的回购权条款附条件恢复效力，不违反《挂牌规则适用指引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且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四）结合下列事项的核查情况，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①核查公司股东、壹壹投资股东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资金流水等，说明股东出资真实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形。②说明联投企管的历史沿革、历次出资及份额转让价格、出资额实缴情况。结合对联投企管合伙人相关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相关代持形成及还原时的协议约定情况，说明代持关系及代持还原的真实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形、是否存

在利益输送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1. 核查公司股东、壹壹投资股东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资金流水等，说明股东出资真实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1）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金额	出资来源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资金流水等核查情况
1	陈良勇	2018年3月	公司设立，由股东陈良勇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	2,000万元	自有资金	工商登记档案、股东会决议、增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增资前三个月及增资后一年银行流水
		2020年4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3,300万元，由股东陈良勇以债权出资1,300万元	1,300万元	自有资金	工商登记档案、股东会决议、债转股协议、借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借款前三个月及借款后一年银行流水
		2022年8月	晟汇投资将其持有公司37.7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0万元）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至陈良勇	2,000万元	自有资金	工商登记档案、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转帐款支付凭证、转账前后三个月银行流水
2	壹壹投资	2025年4月	陈良勇将其所持瀚霖科技30%的股权作价4,316.709万元，并以股权增资方式投入到壹壹投资	不适用	股权转让对价	壹壹投资工商登记档案、壹壹投资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名册、股权转让协议、纳税备案表
3	黑龙江交润	2025年9月	黑龙江交润投资4,000万元认缴公	5,500万元	自有资金	工商登记档案、股东会决议、股东名册、投资

序号	股东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金额	出资来源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资金流水等核查情况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65.5172万元；同时，出资1,500万元受让陈良勇持有的公司171.3362万元注册资本			协议、增资款及转帐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
4	联投企管	2021年12月	股东陈良勇将其持有公司5.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97万元）以29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联投企管	297万元	自筹资金	工商登记档案、股东会决议、转让协议、转帐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合伙人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对于出资流水中的重点注意事项，区间延长至一年）、持股平台设立以来银行流水
5	哈尔滨创投	2025年8月	哈尔滨创投投资2,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82.7586万元	2,000万元	自有资金	工商登记档案、股东会决议、股东名册、投资协议、增资款支付凭证
6	哈尔滨企信	2025年9月	哈尔滨企信投资5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5.6897万元	500万元	自有资金	工商登记档案、股东会决议、股东名册、投资协议、增资款支付凭证

（2）壹壹投资股东的出资情况

壹壹投资自成立以来，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金额	出资来源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资金流水等核查情况
1	陈良勇	2025年3月	公司设立，由股东陈良勇认缴5万元出资额	5	未实缴，不涉及出资情况	壹壹投资工商登记档案、壹壹投资股东会决议

序号	股东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金额	出资来源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资金流水等核查情况
		2025年4月	壹壹投资增发4,316.709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作为受让陈良勇转让的30%瀚霖科技股权的支付对价	不适用	股权转让作为对价	壹壹投资工商登记档案、壹壹投资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名册、股权转让协议、纳税备案表

经核查公司、壹壹投资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同时对公司自然人股东以及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账户前后三个月的流水进行了核查（对于出资流水中的重点注意事项，区间延长至一年），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出资真实，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2. 说明联投企管的历史沿革、历次出资及份额转让价格、出资额实缴情况。
 结合对联投企管合伙人相关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相关代持形成及还原时的协议约定情况，说明代持关系及代持还原的真实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1）联投企管的历史沿革、历次出资及份额转让价格、出资额实缴情况

2015年1月，李理、陈明喜、高云峰等11人共同设立联投企管。2021年12月，联投企管以受让陈良勇持有瀚霖有限股权的方式入股。联投企管自设立以来，历史沿革变动情况、历次出资及份额转让价格、出资额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历史沿革变动情况	出资或转让价格	资金缴纳情况	变动后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2015年1月	李理、陈明喜、高云峰等11人共同	1元/出资额	出资额已实缴	李理	30	10.10%
					陈明喜	102	34.34%

序号	时间	历史沿革变动情况	出资或转让价格	资金缴纳情况	变动后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设立联投企管			柳星宇	40	13.47%
					白丽欧	30	10.10%
					蒋琦	25	8.42%
					张立娟	20	6.73%
					高云峰	10	3.37%
					张鹏	10	3.37%
					刘巍	10	3.37%
					徐智君	10	3.37%
					李伟	10	3.37%
					合计	297	100%
2	2018年6月	李伟退伙,由张鹏、高云峰、柳星宇、蒋琦等4人受让其出资额	1元/出资额	转让款已支付	李理	30	10.10%
					陈明喜	102	34.34%
					柳星宇	43	14.48%
					白丽欧	30	10.10%
					蒋琦	28	9.43%
					张立娟	20	6.73%
					高云峰	12	4.04%
					张鹏	12	4.04%
					刘巍	10	3.37%
					徐智君	10	3.37%
3	2019年11	张立娟离世退伙,最终由陈明喜受让	1元/出资额	转让款已支付	合计	297	100%
					李理	30	10.10%
					陈明喜	122	41.08%

序号	时间	历史沿革变动情况	出资或转让价格	资金缴纳情况	变动后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2020年1月	白丽欧、徐智君退伙,由李理、张鹏、柳星宇、蒋琦、刘巍共5人受让其出资额	1元/出资额	转让款已支付	柳星宇	43	14.48%
					白丽欧	30	10.10%
					蒋琦	28	9.43%
					高云峰	12	4.04%
					张鹏	12	4.04%
					刘巍	10	3.37%
					徐智君	10	3.37%
					合计	297	100%
5	2025年8月	陈明喜将其所持联投企管41.0774%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122万元)作价0元转让给陈良勇	0元	不涉及	李理	38	12.79%
					陈明喜	122	41.08%
					柳星宇	50	16.84%
					蒋琦	40	13.47%
					刘巍	20	6.73%
					张鹏	15	5.05%
					高云峰	12	4.04%
					合计	297	100%

序号	时间	历史沿革变动情况	出资或转让价格	资金缴纳情况	变动后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97	100%

(2) 对联投企管合伙人相关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序号	股东	股权变动时间	变动事项	金额(万元)	出资来源	流水核查情况
1	陈良勇及其代持股东陈明喜	2015年1月	联投企管设立，出资 102 万元	102	自有资金	陈良勇，陈明喜及其配偶出资前一年及出资后三个月的流水
		2019年11月	受让张立娟转让的 20 万元出资额	20	自有资金	陈明喜出资前后三个月的流水
		2025年8月	代持还原	0	不涉及	不涉及
2	李理	2015年1月	联投企管设立，出资 30 万元	30	自有资金	出资前后三个月的流水
		2020年1月	受让白丽欧转让的 8 万元出资额	8	自有资金	出资前后三个月的流水
3	柳星宇	2015年1月	联投企管设立，出资 40 万元	40	自有资金	出资前后三个月的流水
		2018年6月	受让李伟转让的 3 万元出资额	3	自有资金	现金转让，取得了本人出具的说明以及联投企管的记账凭证和现金缴款单
		2020年1月	受让白丽欧转让的 7 万元出资额	7	自有资金	出资前后三个月的流水

序号	股东	股权变动时间	变动事项	金额(万元)	出资来源	流水核查情况
4	蒋琦	2015年1月	联投企管设立，出资 25 万元	25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亲属借款，已偿还）	出资前后三个月的流水
		2018年6月	受让李伟转让的 3 万元出资额	3	自有资金	出资前后三个月的流水
		2020年1月	受让白丽欧转让的 12 万元出资额	12	自有资金	出资前后三个月的流水
5	刘巍	2015年1月	联投企管设立，出资 10 万元	10	自有资金	出资前后三个月的流水
		2020年1月	受让徐智君转让的 10 万元出资额	10	自有资金	现金转让，取得了本人出具的说明，并对转让方进行了访谈确认
6	张鹏	2015年1月	联投企管设立，出资 10 万元	10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父母无偿赠与）	出资前后三个月的流水
		2018年6月	受让李伟转让的 2 万元出资额	2	自有资金	出资前后三个月的流水
		2020年1月	受让白丽欧转让的 3 万元出资额	3	自有资金	出资前后三个月的流水
7	高云峰	2015年1月	联投企管设立，出资 10 万元	10	自有资金	出资前后三个月的流水
		2018年6月	受让李伟转让的 2 万元出资额	2	自有资金	出资前后三个月的流水

根据联投企管合伙人出资账户前后三个月的流水(对于出资流水中的重点关注事项，区间延长至一年)，出资时点的支付凭证，各合伙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调查表等确认文件，联投企管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筹资金为少数合伙人由近亲属赠予的资金或提供的借款，相关借款已归还。除陈明喜曾替陈良勇代持联投企管合伙份额外，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相关代持形成及还原时的协议约定情况

第一，代持形成未签署书面协议约定，经双方签署的确认函予以确认

2021 年 12 月，联投企管入股瀚霖有限时，陈明喜在联投企管持有的 122 万元财产份额（占联投企管出资额的 41.0774%，对应该时瀚霖科技 2.30% 股权），均系代陈良勇持有。代持形成时，双方未签署书面协议约定代持行为。2025 年 6 月 15 日，双方签署确认函，确认上述事实，以及该等财产份额的出资款均来源于陈良勇，陈良勇系陈明喜名下联投企管财产份额的真实持有人。

第二，代持还原时的协议约定

2025 年 6 月 15 日，双方签署财产份额《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陈明喜将其所持联投企管 122 万元财产份额（占联投企管出资额的 41.0774%，对应该时瀚霖科技 2.30% 股权）作价 0 元转让给陈良勇。相关代持行为解除。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签约主体	签约时间	约定主要内容
甲方：陈明喜 乙方：陈良勇	2025 年 6 月 15 日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持股平台的 122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及对应财产份额（已实缴，下称“标的财产份额”）转让给乙方。 鉴于甲方所持财产份额均系代乙方持有，本次转让属于解除代持行为，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财产份额的转让对价为 0 元人民币。

根据双方签署的确认函，就上述财产份额代持及解除事宜，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财产份额代持解除后，陈良勇所持联投企管的财产份额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4）代持关系及代持还原的真实性、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陈良勇、陈明喜及其配偶出具的确认函，陈明喜向联投企管首次出资款均来自于陈良勇。同时经核查相关人员于陈明喜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陈良勇、陈明喜及其配偶出资前后不存在异常资金变动情况。

根据代持双方签署的确认函，双方对财产份额代持及解除事宜进行了一致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陈良勇姐姐签署的确认函，其对相关事实无争议，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瀚霖科技股权，也不存在委托或受托持有瀚霖科技股权的情形，其本人与瀚霖科技、陈良勇、陈明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相关代持关系及代持还原真实。

2025年12月19日，陈良勇、陈明喜及其配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公证处的公证下，签署了《关于哈尔滨联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代持事宜的确认函》。该公证书进一步确认：代持关系的形成与解除均系双方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任何规避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财产份额代持解除后，陈良勇所持联投企管的财产份额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或特殊利益安排。

经核查联投企管其余合伙人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出资时点的支付凭证，各合伙人出具的说明文件、调查表等确认文件，相关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来自于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壹壹投资股东及联投企管各合伙人出资真实，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形；公司代持关系及代持还原真实，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形，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五）结合陈良勇对公司债权的形成情况、相关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债权出资的真实性。

2019年由于成立初期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公司股东陈良勇先后于2019年5月至2019年11月之间以直接提供借款的方式向公司提供2,615万元借款，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经核查陈良勇于债权出资前三个月及债权出资后一年的银行流水，银行现金缴款单，股东取款单，记账凭证，陈良勇与公司签订的《债转股协议》等资料，陈良勇对公司债权的形成情况、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金额（元）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1	2019.05.13	16,150,000.00	出资前三个月及 出资后一年的银 行流水	亲属赠与、借 款偿还、分红 款等
2	2019.10.09	2,000,000.00		
3	2019.10.29	5,000,000.00		
4	2019.11.14	3,000,000.00		
合计		26,150,000.00	—	—

上述资金均来源于陈良勇个人银行卡，相关银行账户在出资前主要的大额资金流入情况以及来源如下：

序号	入资金额	入资来源（元）	证明材料	资金来源
1	2019.04.01	250,000.00	亲属（陈明喜）赠予	访谈确认
2	2019.04.01	700,000.00	借款偿还	确认函
3	2019.05.13	18,000,000.00	正德科技分红款	正德科技公告
4	2019.05.17	1,382,200.00	正德科技分红款	正德科技公告
5	2019.06.06	10,000,000.00	正德科技分红款	正德科技公告
6	2019.06.24	10,000,000.00	正德科技分红款	正德科技公告
合计		40,332,200.00	—	—

经核查，陈良勇向公司提供的资金来源清晰，不存在直接使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行为，相关债权出资情况真实，资金来源为陈良勇本人。

二、问题 2. 客户合作稳定性及业绩增长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中国航发集团、中国船舶集团等大型央企下属主机制造厂商和科研生产单位提供复杂金属零部件的精密加工、特种工艺处理和生产制造，各期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44.20%、63.30%、74.61%。公司订单获取方式主要为招投标和询比价。(2)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金额分别为 9,433.10 万元、14,624.91 万元和 4,549.64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837.91 万元、3,546.21 万元和 914.75 万元。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不一，各期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49%、49.73% 和 49.10%，高于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

(1) 客户合作稳定性。请公司：①说明不同业务的订单获取方式及各期收入金额、占比情况，相对应的销售费用构成及金额合理性，订单获取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②说明主要客户采购需求的来源及稳定性（是否为项目制的偶发需求），对供应商的选择标准、流程、周期，公司产品在主要客户同类产品中的采购占比，说明公司相同或相近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主要客户向竞争对手采购的情况等，综合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是否存在被替换风险以及相关的应对措施，并完善重大事项提示。

(2) 业绩增长合理性。请公司：①分析各类主要产品量价波动情况，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及持续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销售变动趋势是否一致，与客户及终端市场需求情况是否匹配。②结合报告期内各类型产品的销售结构、销售单价变动、生产模式、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动等，

分析各类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③结合产品结构、应用领域、客户构成、研发投入比较、核心技术差异、业务模式等情况，分析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合理性。④结合产品类型，说明期后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市场竞争情况，说明客户需求是否稳定可持续，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2）按照《1号指引》1-1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核查问题（1）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通过公开信息查询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公司主要客户对外采购所需遵守的规定；（2）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公司各期销售费用的明细；（3）瀚霖科技与其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4）黑龙江省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5）瀚霖科技出具的书面说明。

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就本题所涉事项，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系参考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并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不同业务的订单获取方式及各期收入金额、占比情况，相对应的销售费用构成及金额合理性

1. 不同业务的订单获取方式及各期收入金额、占比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获取订单的渠道包括询比价、竞争性谈判、招投标，报告期各期不同订单取得方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订单来源方式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询比价	2,814.09	61.92%	7,835.84	53.66%	3,503.32	37.20%
竞争性谈判	1,293.04	28.45%	5,494.76	37.63%	5,604.06	59.50%
招投标	437.92	9.64%	1,272.52	8.71%	311.06	3.30%
合计	4,545.05	100.00%	14,603.13	100.00%	9,418.43	100.00%

2. 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及金额合理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报告期各期, 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职工薪酬	140.71	80.18%	396.61	76.41%	285.70	62.60%
差旅费	10.87	6.19%	60.59	11.67%	102.16	22.38%
业务招待费	7.88	4.49%	14.07	2.71%	10.90	2.39%
展会及宣传费	10.97	6.25%	31.12	6.00%	41.13	9.01%
车辆使用费	3.81	2.17%	11.17	2.15%	10.98	2.41%
其他	1.26	0.72%	5.52	1.06%	5.54	1.21%
合计	175.50	100.00%	519.08	100.00%	456.41	100.00%

报告期各期, 公司不同业务的销售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业务领域	订单获取方式	2025年1-4月	2024年	2023年
航空装备	询比价	21.32	96.62	3.65
能源动力	招投标、询比价	17.60	20.38	2.52
特种装备	询比价	11.47	45.10	5.02

业务领域	订单获取方式	2025年1-4月	2024年	2023年
工业刀具	竞争性谈判	125.10	356.98	445.22
合计		175.50	519.08	456.41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差旅费构成，业务招待费等占比较低。从业务领域看，工业刀具领域销售费用要远高于其他三个业务领域，这主要由于在航空装备、能源动力和特种装备领域，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为大型央企集团下属主机制造厂商和科研生产单位，客户集中度较高，多位于哈尔滨本地，差旅成本较低，且公司与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维护成本相对较低；在工业刀具领域，公司主要通过营销人员参与各类展会、现场拜访客户等方式进行业务开拓以及客户关系的日常维护，并且客户分布较为分散，且多数位于境外，客户维护成本较高。

（二）订单获取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1. 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及其采购行为有关的法律法规

公司主营业务为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航空导弹等重要战略装备的核心零部件的精密加工与生产制造，以及工业金属刀具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在航空装备、能源动力、特种装备等高端精密制造业务领域，公司客户主要为中国航发集团、中国船舶集团、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哈尔滨电气集团等下属主机制造厂商和科研生产单位；在工业刀具业务领域，公司的客户为境内外具有木材、塑料、造纸、橡胶等相关制品切削、加工需求生产厂商和工业刀具经销商。

与公司客户采购行为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关于规范中央企业采购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军队物资采购管理规定》等。上述法律法规对各类采购程序及其适用范围做出了规定，具体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p>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第六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p>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p> <p>第二十六条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p> <p>第二十七条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p> <p>第八十六条 军事采购法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p>
《关于规范中央企业采购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p>二、合理选择采购方式</p> <p>对于不属于工程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未达到《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8 年第 16 号）所规定的招标规模标准的工程建设采购项目，以及国家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中央企业除自愿采取招标方式外，应当选择下列四种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询比采购。</p> <p>询比采购是指由 3 个及以上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p>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条款
	<p>改的价格，经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p> <p>适用条件为同时满足以下三种情形：一是采购人能够清晰、准确、完整地提出采购需求；二是采购标的物的技术和质量标准化程度较高；三是市场资源较丰富、竞争充分，潜在供应商不少于 3 家。</p> <p>（二）竞价采购。</p> <p>竞价采购是指由 3 个及以上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多轮次公开竞争报价，按照最终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p> <p>适用条件为同时满足以下四种情形：一是采购人能够清晰、准确、完整地提出采购需求；二是采购标的物的技术和质量标准化程度较高；三是采购标的物以价格竞争为主；四是市场资源较丰富、竞争充分，潜在供应商不少于 3 家。</p> <p>（三）谈判采购。</p> <p>谈判采购是指同时与 2 个及以上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经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竞争采购方式。</p> <p>适用条件为满足以下情形之一：一是采购标的物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采购方不能准确提出采购需求，需与供应商谈判后研究确定；二是采购需求明确，但有多种实施方案可供选择，采购人需通过与供应商谈判确定实施方案；三是市场供应资源缺乏，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只有 2 家；四是采购由供需双方以联合研发、共担风险模式形成的原创性商品或服务。</p> <p>（四）直接采购。</p> <p>直接采购是指与特定的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商议，根据商议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非竞争采购方式。</p> <p>适用条件为满足以下情形之一：一是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企业重大商业秘密，不适宜竞争性采购；二是因抢险救灾、事故抢修等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需要紧急采购；三是需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四是需向原供应商采购，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是有效供应商有且仅有 1 家；六是为保障重点战略物资稳定供应，需签订长期协议定向采购；七是国家有关部门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p>
《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	<p>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p> <p>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p>
《军队物资采购管理规定》	<p>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机关、部队在国内市场组织的物资采购。本规定所称物资，主要包括战备储备物资、自动化设备器材、军训器材、文化体育装备器材、后勤装备、被装、给养、药品、医疗设备、油料、</p>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条款
	<p>原材料、机电产品、办公用品等。</p> <p>第二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物资采购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p> <p>（一）物资达到一定规模、无保密要求的； （二）供应商有一定数量、存在市场竞争的； （三）物资通用性强、有明确的技术标准和规格要求的； （四）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公开招标有时间保证的； （五）可以以价格为基础做出中标决定的。</p>

2.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订单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上述法律法规分别规定了必须采用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情形。报告期内，在在航空装备、能源动力、特种装备等高端精密制造业务领域，公司销售产品或服务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客户涉及 A01、B01、B02、C01、C02，但未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应履行招标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相关业务不属于法规上规定的必须招投标的项目

首先，就销售与服务内容而言，公司向上述 5 家客户所提供的航空导弹、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和汽轮机相关零部件加工服务，不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必须招标的符合一定条件的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此外，由于上述业务涉及到国家安全、国家秘密，不适用《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其次，从销售与服务对象来看，上述客户均非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因此其采购行为不构成《政府采购法》所定义的政府采购，亦不属于《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中规定的需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

同时，由于客户不属于各级部队单位，其采购亦不适用《军队物资采购管理规定》中关于军队物资采购的规范要求。

（2）相关采购符合客户内部采购管理相关办法

经与公司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央企集团客户均参照《关于规范中央企业采购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及其产品采购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采购管理办法，公司与该等央企集团下属厂商客户之间的业务合作，均严格遵循其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客户 A01 的内部采购管理办法规定，涉密产品的加工服务须从合格供应商中通过比价方式确定合作方，不得采用公开招标；非涉密产品或工装类采购，在符合条件时可采用招标方式。客户 B01 与 B02 隶属于同一军工集团，其管理办法要求，出于产品件号等保密需要，航空发动机零部件成品采购及工序外协均应采用询比价方式选择供应商，客户 B01 向公司采购的产品件号、工序如包含在双方签署的框架合同内则无需执行询比价流程。客户 C01 与 C02 隶属于同一军工集团，其向公司进行采购时，通过集团统一的电子商务平台向包括公司在内的指定供应商进行询价，后续基于供应商的报价进行采购谈判，不需要履行招标程序。根据对上述客户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要客户集团内部采购管理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取得订单的过程不违反《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关于规范中央企业采购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军队物资采购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经审阅黑龙江省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对公司主要客户访谈确认，报告期内，该等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及服务时，已按照其内部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公司订单获取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问题 6. 其他

（1）进一步披露业务合并情况。根据申请文件，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收购正德科技相关资产，承接其原有业务并开始独立运营。正德科技实际控制人

为陈良勇，主营业务为工业刀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资产收购完成后，正德科技于 2022 年 8 月注销。请公司：①说明注销正德科技、设立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②以表格形式说明公司收购正德科技相关资产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时间、具体资产、相关资产在正德科技的账面值、评估方法及评估值、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实际支付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及相关资金流水，说明业务合并过程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③说明合并过程中的相关业务、人员、技术的转移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关于境外子公司。根据申请文件，公司设立了境外子公司香港瀚霖、印尼瀚霖。印尼瀚霖设立时以公司员工作为显名股东进行对外投资。2025 年 1 月，香港瀚霖以 0 对价收购代持员工持有的印尼瀚霖全部股权。请公司：①说明境外投资的背景，是否完整履行了境内外主管机关的审批、备案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说明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说明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③说明印尼瀚霖的历史沿革、代持的背景及合理性、代持及还原的具体情况。结合相关资金流水及其它客观证据，说明认为印尼瀚霖股权不存在纠纷的依据是否充分。

（3）生产经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未批先建等情形。②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 22,834.91 平方米，用途为“其他”，同时向哈尔滨市振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振业机械）租赁物业 5,667.04 平方米，用途为“厂房/办公”。请公司：①按照《1 号准则》的规定，完整披露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形及整改规范情况。按照《1 号指引》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的要求，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②披露自有房屋建筑物的具体用途。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振业机械及其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房屋建筑物的价格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4）公司治理规范性。请公司：①披露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表决方式、成员任职资格及履职情况等，公司章程是否按规定明确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程序、运行机制及议事规则等，并说明合法合规性。②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聘任监事及其尽责履职情况，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前后的内控规范性和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③说明独立董事任职合规性。

（5）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核算的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748.69 万元、10,896.77 万元和 11,032.17 万元，新增固定资产包括在建工程转固及新购置的设备。各期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分别为 401.47 万元、0 元、42.28 万元。请公司：①分别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中主要设备、在建工程项目中主要设备的金额、占比、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到货时间、安装完成时间、验收时间、转固时间及依据、转固金额，说明相关设备的安装周期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况。②说明各项在建工程对应的供应商基本情况、经营资质及规模、与公司合作背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购内容及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③说明在建工程成本核算依据、核算方法，是否包含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在建工程成本核算的情况。④说明新增机器设备的主要用途、实际投产情况，分析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必要性，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

（6）研发费用核算准确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81.75 万元、1,005.52 万元、464.89 万元。2022 年研发人员存在参与生产工作的情况。航空装备、能源动力和特种装备领域，公司的研发内容包括根据客户的新产品生产需求参与首件研发。请公司：①说明基于客户新产品生产需求参与的首件研发或其他研发类型中，是否形成相关产成品及核算（收入、成本、研发投入等）列报准确性。②说明研发人员的认定范围及依据，研发人员参与生产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非研发人员混同情形，研发工时统计与核算方法，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7）财务内控规范性。公司报告期存在现金收付款及第三方回款的情况。请公司：①说明现金收付款的具体情形、金额、原因及相关内控措施有效性，相关交易入账的原始凭证来源、齐备性及真实可靠性，是否存在现金坐支及规范情况。②说明第三方回款涉及的具体业务类型、收入区域（境内外）、销售模式（直销或经销）、主要客户、主要情形、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与销售收入是否可验证，相关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权属纠纷或调节账期账龄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问题（1）-（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问题（5）-（7）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及结论。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公司收购正德科技相关资产的记账凭证、发票，公司向正德科技支付资金的记账凭证、转账凭证、发票及流水往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收购的单项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5）769号）和《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收购的单项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5）770号）；（2）瀚霖科技设立香港瀚霖时取得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外汇业务登记凭证，香港律师出具的关于香港瀚霖的法律意见书；瀚霖科技收购印尼瀚霖时办理的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备案文件，代持员工与香港瀚霖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印尼律师出具的关于印尼瀚霖的法律意见书；（3）中国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中国香港（2024年版）》和《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印度尼西亚（2024年版）》；（4）瀚霖科技智能制造四期项目取得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等建设手续，哈尔滨市平房生态环境局就瀚霖科技智能制造四期项

目出具的《复函》；（5）瀚霖科技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末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瀚霖科技报告期内与劳务派遣公司的劳务派遣协议及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证明；（6）黑龙江省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7）瀚霖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瀚霖科技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的会议文件，瀚霖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文件，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文件；（8）瀚霖科技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等相关材料，哈尔滨理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出具的《确认函》；（9）瀚霖科技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10）《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11）瀚霖科技、陈良勇以及联投企管出具的书面确认。此外，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代持员工、劳务派遣公司、房屋出租方振业机械进行了访谈，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

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就本题所涉事项，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系参考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并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进一步披露业务合并情况。根据申请文件，2019年至2021年，公司收购正德科技相关资产，承接其原有业务并开始独立运营。正德科技实际控制人为陈良勇，主营业务为工业刀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资产收购完成后，正德科技于2022年8月注销。请公司：①说明注销正德科技、设立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②以表格形式说明公司收购正德科技相关资产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时间、具体资产、相关资产在正德科技的账面值、评估方法及评估值、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实际支付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及相关资金流水，说明业务合并过程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③说明合并过程中的相关业务、人员、技术的转移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说明注销正德科技、设立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

考虑到刀具业务的未来发展空间受限以及国际环境变化对原有业务的可能影响，公司实控人陈良勇拟依托在工业金属刀具领域长期研发与生产中所形成的金属材料特性认知、工艺能力，以及在金属冷、热加工与材料连接方面的技术积累，向军工制造领域拓展业务。由于正德科技曾为中外合资企业，历史上曾有外商投资，而军工制造领域业务对主体资格要求较高，为避免相关问题影响未来从事军工制造领域相关业务的资格，陈良勇拟新设主体承接正德科技相关业务，并拓展军工制造业务领域。

同时，2018 年哈尔滨平房区政府为实施对地铁沿线的重新规划和改造，要求正德科技从原址哈尔滨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潍坊路 6 号搬迁撤离，并主动收购了正德科技的原厂区和土地。同时，新拨哈尔滨经开区哈南工业新城哈南第十大道 177 号土地用于公司未来厂区建设，给予相应的政策性补贴用于企业搬迁和建设²。根据双方签署的投资协议，区政府要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核算的投资主体，并在经开区税务部门进行登记、纳税。前述事项将涉及正德科技厂区搬迁以及注册地址变更。

鉴于实际控制人陈良勇已有拓展新业务的战略考量，结合本次厂房搬迁与注册地址变更的外部要求，实际控制人陈良勇决定利用本次政策契机，以新设瀚霖有限承接正德科技业务的方式落实整体规划。正德科技业务完成转移后，为减少管理成本，实控人对正德科技予以注销。

2. 以表格形式说明公司收购正德科技相关资产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时间、具体资产、相关资产在正德科技的账面值、评估方法及评估值、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实际支付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及相关资金流水，说明业务合并过程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² 平房区系哈尔滨市辖区，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区）系国家级开发区，2016 年起哈尔滨经开区与平房区合署办公。

公司前身瀚霖有限成立于 2018 年 3 月，并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一期厂房建设。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公司通过收购正德科技相关资产，承接其原有业务并开始独立运营；在收购开始前，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资产收购完成后，正德科技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为确保正德科技顺利履行剩余的存续合同，并完成相关业务的过渡，公司陆续购买了正德科技相关资产，具体收购过程如下：

序号	交易资产	交易时间	交易对价（不含税）	正德科技账面值	追溯评估值（不含税）	是否评估	是否追溯评估	评估方法	定价依据	实际支付情况
1	存货	2019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	1,747.61 万元	1,747.61 万元	1,747.61 万元	否	是	市场法	参考账面值	已支付
2	固定资产	2020 年 1 月	86.29 万元	86.29 万元	108.51 万元	否	是	成本法（主要固定资产）、市场法（部分使用年限较长的电脑等电子设备）	参考账面值	已支付
		2020 年 5 月	16.62 万元	16.62 万元						
		小计	102.91 万元	102.91 万元				—		
3	固定资产	2020 年 8 月	743.68 万元	641.35 万元	762.43 万元	是	是	首次评估：成本法（设备类）、市场法（车	参考首次评估报告 ³	已支付

³ 2020 年 8 月，公司向正德科技采购固定资产合计 743.68 万元，相关交易对价系根据黑龙江中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拟购买涉及的哈尔滨正德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类资产》（中达评报字（2020）第 023 号）的评估值确定。

序号	交易资产	交易时间	交易对价(不含税)	正德科技账面值	追溯评估值(不含税)	是否评估	是否追溯评估	评估方法	定价依据	实际支付情况
		2020年8月	2.33万元	2.33万元		否	是	辆) 追溯评估： 成本法(主要固定资产)、市场法(部分使用年限较长的电脑等电子设备)	参考账面值	已支付
		2020年10月	6.95万元	6.95万元						
		小计	752.95万元	650.62万元				—		
4	无形资产	2020年8月-9月	159.31万元	159.31万元	187.00万元	否	是	收益法	参考账面值	已支付
合计			2,762.78万元	2,660.45万元	2,805.55万元	—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收购的单项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5)769 号)以及 2025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收购的单项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5)770 号)，根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上述两次评估确定对于存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对于设备类固定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对于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如下：

存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主要由于相关存货主要为用于金属切削刀具生产的原材料如模具钢、胚料等，公开市场价格较多，故选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设备类固定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主要由于相关设备主要为机器设

备、电子设备及车辆，为常见的资产类型，不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根据所收集的资料，运用成本法所需要的经济技术参数都能获得充分的数据资料，故主要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部分使用年限较长的电脑等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

对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主要由于购置的无形资产系一项专有技术的所有权，未来产生的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收益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也能合理估算，故采用收益法对该无形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

上述评估报告合计评估价格为 2,805.55 万元，较账面价值的增值率为 5.45%，较购买价格增值 1.55%。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本次评估较账面价值的增值率较低，本次转让价格与转让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较为接近，交易价格公允。

经核查公司向正德科技支付资金的记账凭证、转账凭证、发票及流水往来，相关对价均已实际支付给正德科技，业务合并过程中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 说明合并过程中的相关业务、人员、技术的转移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项目	转移情况
1	业务	本次收购开始前，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通过本次收购，公司承接了正德科技的工业金属刀具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业务。基于在高速钢、硬质合金等材料加工领域的长期沉淀，公司业务自 2020 年起逐步拓展至军工制造领域，实现从工业刀具供应商向重要战略装备核心零部件精密制造服务商的战略升级，目前已成为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2	人员	在公司的统一安排与充分尊重员工个人意愿的前提下，自 2020 年起，公司陆续将原正德科技员工的劳动关系平移至瀚霖有限。因两家公司主营业务相同，且工作地点未发生显著变化，绝大多数员工自愿选择转入瀚霖有限继续工作。期间出现的少数员工离职情形，属于企业正常经营中的人员流动，与正德科技的注销无直接关联，公司已依法依规与其办结劳动合同解除手续。
3	技术	本次收购开始前，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不存在核心技术和知识产

序号	项目	转移情况
		权。通过本次收购，公司承接了正德科技拥有的金属冷、热加工、材料连接等方面的核心技术，以及其拥有的工业刀具生产和经营相关的 4 项专利和 7 项商标。

2019 年 12 月正德科技业务及相关资产开始陆续转移至瀚霖有限，当时正德科技的股东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良勇、陈良勇实际控制的企业嘉伟精密以及员工持股平台联投企管，根据陈良勇及联投企管的确认函，上述股东对于上述收购资产明细、收购价格、收购过程、业务及技术转移情况等情况无异议，就相关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经公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以及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公司在合并过程中人员转移方面不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关于境外子公司。根据申请文件，公司设立了境外子公司香港瀚霖、印尼瀚霖。印尼瀚霖设立时以公司员工作为显名股东进行对外投资。2025 年 1 月，香港瀚霖以 0 对价收购代持员工持有的印尼瀚霖全部股权。请公司：①说明境外投资的背景，是否完整履行了境内外主管机关的审批、备案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说明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说明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③说明印尼瀚霖的历史沿革、代持的背景及合理性、代持及还原的具体情况。结合相关资金流水及其它客观证据，说明认为印尼瀚霖股权不存在纠纷的依据是否充分。

1. 说明境外投资的背景，是否完整履行了境内外主管机关的审批、备案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说明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1）公司境外投资的背景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瀚霖科技共有 2 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香港瀚霖、印尼瀚霖。

根据瀚霖科技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为了拓展生产的刀具在印度尼西亚的销售市场，增强公司的境外经营能力，在印度尼西亚投资了印尼瀚霖。经查阅公司向印尼瀚霖的出口报关资料、印尼瀚霖的对外销售资料、印尼律师出具的关于印尼瀚霖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现场查看印尼瀚霖办公场所、走访印尼瀚霖客户，印尼瀚霖不存在除进出口工业刀具之外的其他业务范围，不属于《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敏感行业。

香港瀚霖的投资背景是为方便统一管理境外子公司和业务，公司设立香港瀚霖作为公司国际业务平台，不属于《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的限制开展的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2）公司境外投资履行了境内外主管机关的审批、备案等监管程序

第一，境内主管机关的审批、备案等监管程序

经核查，企业境外投资的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如下：

主管部门	法规名称	具体内容
发改部门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	<p>第四条，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以下称“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通过网络系统向备案机关提交项目备案表并附具有关文件。其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的，由其集团公司或总公司向备案机关提交；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的，由其直接向备案机关提交。</p> <p>第三十一条，备案机关在受理项目备案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主体出具备案通知书。</p>
商务部门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	<p>第六条，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p> <p>第九条，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报商务部备案；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中央企业和地方企业通过“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并打印《境外投资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加盖印</p>

主管部门	法规名称	具体内容
		<p>章后，连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别报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备案表》填写如实、完整、符合法定形式，且企业在《备案表》中声明其境外投资无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情形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颁发《证书》。企业不如实、完整填报《备案表》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不予备案。</p> <p>第二十五条，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涉及中央企业的，中央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以下简称《再投资报告表》)并加盖印章后报商务部；涉及地方企业的，地方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再投资报告表》并加盖印章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p>
外汇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	<p>一、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p> <p>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见附件)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简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p>

瀚霖科技在境外子公司设立以及收购过程中，履行的境内主管机关审批、备案等监管程序如下：

境外子公司名称	境内主管机关审批、备案等监管程序		
	发改部门	商务部门	外汇部门
香港瀚霖	已取得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已取得黑龙江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已取得业务登记凭证
印尼瀚霖	不涉及	已办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备案	不涉及

第二，境外主管机关的审批、备案等监管程序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关于香港瀚霖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瀚霖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根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于香港注册成立，商业登记号码为 77055058，香港瀚霖的设立有效且符合香港法律，设立后其股东及股权未发生过变动。

根据印尼律师出具的关于印尼瀚霖的法律意见书，印尼瀚霖于 2018 年 12 月设立，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印度尼西亚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5 年 1 月香港瀚霖收购印尼瀚霖 100% 股权，本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印度尼西亚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瀚霖科技直接投资设立香港瀚霖、收购印尼瀚霖履行了境内外主管机关的审批、备案等监管程序。

（3）公司境外投资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

根据《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具体如下：

境外投资方向分类	《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公司境外投资是否属于前述投资方向
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	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	否
	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	否
	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否
	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	否

境外投资方向分类	《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公司境外投资是否属于前述投资方向
	第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否
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	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否
	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	否
	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	否
	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	否
	第五条第一款第（五）项，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否

基于上述，公司境外投资不存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中规定的限制类、禁止类范畴，符合相关规定。

（4）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根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利润处置决定、上年度年检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无误后，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

同时，根据中国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中国香港（2024年版）》中“4.2.2 外汇管理”部分载明：“香港没有外汇管理机构，对货币买卖和国际资金流动，包括外来投资者将股息或资金调回本国（地区）均无限制，资金可随时进入或撤出香港”；根据中国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印度尼西亚（2024年版）》中“4.2.2 外汇管理”部分载明：“印

尼实行相对自由的外汇管理制度，资本可自由转移。”

根据上述规定及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地区的外汇政策，以及瀚霖科技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投资的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2. 说明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香港律师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瀚霖的法律意见书、印尼律师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印尼瀚霖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律师、印尼律师已就香港瀚霖、印尼瀚霖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分别发表了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瀚霖科技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香港瀚霖尚未开展业务经营活动，不涉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印尼瀚霖主要围绕瀚霖科技的主营业务开展经营活动，负责公司生产的刀具在印度尼西亚的销售，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境外子公司香港瀚霖和印尼瀚霖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事项合法合规。

3. 说明印尼瀚霖的历史沿革、代持的背景及合理性、代持及还原的具体情况。结合相关资金流水及其它客观证据，说明认为印尼瀚霖股权不存在纠纷的依据是否充分。

（1）说明印尼瀚霖的历史沿革、代持的背景及合理性、代持及还原的具体情况

在业务开展初期，因市场拓展、产品运输、二次加工、仓储及人员派驻等经营管理方案尚未成熟，公司决定暂不在印尼设立正式的办公场所与仓储设施。为便于与当地客户沟通并推进业务合作，公司委派当时负责东南亚区域销售、经常

往返印尼的员工孙艳齐与代秋红,在当地注册成立了印尼子公司,但未实缴出资。

根据印尼律师出具的关于印尼瀚霖的法律意见书,印尼瀚霖于 2018 年 12 月设立。2019 年 1 月,印尼瀚霖获得了营业执照。设立之初,由公司员工孙艳齐、代秋红两人代公司持有股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印尼盾)	实缴出资额 (万印尼盾)	持股比例 (%)
1	孙艳齐	247,500	0	99.00
2	代秋红	2,500	0	1.00
合计		250,000	0	100.00

2025 年 1 月,香港瀚霖与代持员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0 对价收购其持有的印尼瀚霖全部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瀚霖对印尼瀚霖的认缴出资额由 250,000 万印尼盾增加至 1,000,000 万印尼盾。2025 年 2 月,印尼瀚霖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香港瀚霖持有印尼瀚霖 100% 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印尼盾)	实缴出资额 (万印尼盾)	持股比例 (%)
1	香港瀚霖	1,000,000	0	100.00
合计		1,000,000	0	100.00

(2) 结合相关资金流水及其它客观证据,说明认为印尼瀚霖股权不存在纠纷的依据是否充分

印尼瀚霖自设立至今,未进行实缴出资,不涉及出资资金。根据与代持股东的访谈确认,相关人员就印尼子公司的股权事项与瀚霖科技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双方对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异议。

根据印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印尼瀚霖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被任何政府部门立案调查事项，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任何政府部门立案调查事项。

综上所述，印尼瀚霖股权不存在纠纷的依据充分。

（三）生产经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未批先建等情形。②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 22,834.91 平方米，用途为“其他”，同时向哈尔滨市振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振业机械）租赁物业 5,667.04 平方米，用途为“厂房/办公”。请公司：①按照《1 号准则》的规定，完整披露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形及整改规范情况。按照《1 号指引》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的要求，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②披露自有房屋建筑物的具体用途。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振业机械及其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房屋建筑物的价格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1. 按照《1 号准则》的规定，完整披露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形及整改规范情况。按照《1 号指引》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的要求，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瀚霖科技智能制造四期项目的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公司智能装备制造（四期）项目于 2023 年 9 月经依法审批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2025 年 3 月 21 日，哈尔滨市平房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智能装备制造项目（四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哈环平审密表〔2025〕9 号）。2025 年 8 月，公司通过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哈尔滨市平房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对《关于征询瀚霖科技智能制造四期项目合规性的函》的《复函》，确认公司智能装备制造四期项目已依法履行了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所述，公司已完成智能装备制造项目（四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已取得哈尔滨市平房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复函》，确认公司智能装备制造四期项目已依法履行了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公司上述环评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第一，境内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瀚霖科技境内正式员工（不包含劳务派遣）共 406 名，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参加新农保，自愿放弃缴纳	24	24
自愿放弃缴纳	35	67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42	42
自行缴纳或在其他单位缴纳，无需瀚霖科技重复缴纳	37	12
缴纳人数	268	261
合计	406	40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参照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缴费基数下限，综合考虑各岗位员工薪酬水平、地区综合待遇水平等因素确定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与员工的实际工资存在一定差异。

根据黑龙江省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瀚霖科技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如下承诺：“如果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

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及损失，本人将连带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黑龙江省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相关问题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针对可能产生的补缴、处罚及损失向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承担补偿责任。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二，境外员工的社会保障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香港瀚霖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瀚霖自注册成立之日起，没有聘用员工。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印尼瀚霖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印尼瀚霖已注册了社会保障并完全支付了 BPJS Ketenagakerjaan 或其他应支付给印度尼西亚员工的社会保障费用，不违反印度尼西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劳务派遣情况

经核查，公司劳务派遣所涉及的岗位主要为操作工人，该等岗位人员流动性较大，可替代性较高，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工序。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 10%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26 人，占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为 5.94%，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取得黑龙江省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黑龙江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如下承诺：“如果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

内的子公司因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连带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主动就劳务派遣事项进行整改，并已取得黑龙江省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相关问题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针对可能产生的处罚及损失向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承担补偿责任。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披露自有房屋建筑物的具体用途。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振业机械及其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房屋建筑物的价格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1) 披露自有房屋建筑物的具体用途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瀚霖科技拥有的自有房屋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面积	土地使用权期限至	建筑面积	权利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瀚霖科技	黑 (2025)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68736 号	哈尔滨市平房区哈南第十大道 177 号	39413.60 m ²	2068.10.25	22834.91 m ²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其他	无

相关房屋建筑物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平米)
1	厂房	14,943.40
2	厂房	3,318.76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平米）
3	厂房	849.00
4	办公楼	3,685.03
5	门卫	19.36
6	门卫	19.36
合计		22,834.91

（2）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振业机械及其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房屋建筑物的价格及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与振业机械的访谈，并经公开信息检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振业机械及其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根据《租赁协议》，公司租赁期限为2025年2月1日至2030年1月31日，建筑面积5,667.04平方米，租金标准为130.8万元/年（含税）（固定租金），对应租赁价格0.63元/平方米/天。通过搜索58同城网站，上述租赁厂房周边区域同类型工业厂房租赁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厂房名称	厂房面积（平方米）	厂房地址	租赁单价（元/平方米/天）
厂房1	5,000	哈尔滨市平房区	1.00
厂房2	6,000	哈尔滨市平房区	0.60
厂房3	5,000	哈尔滨市平房区	0.20
厂房4	6,000	哈尔滨市平房区	0.31

如上表所示，公司租赁价格与周边同类型厂房租金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振业机械及其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四）公司治理规范性。请公司：①披露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表决方式、成员任职资格及履职情况等，公司章程是否按规定明确审计委员会的

组成、职权、程序、运行机制及议事规则等，并说明合法合规性。②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聘任监事及其尽责履职情况，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前后的内控规范性和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③说明独立董事任职合规性。

1. 披露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表决方式、成员任职资格及履职情况等，公司章程是否按规定明确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程序、运行机制及议事规则等，并说明合法合规性。

（1）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表决方式、成员任职资格等

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高云峰、王涌、杨树财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王涌任召集人。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表决方式、成员任职资格等情况具体如下：

相关事项	《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组成及任职资格	<p>《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p>《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p>
职权范围	<p>《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公司财务；（二）</p>

相关事项	《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p>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运行机制	召集	<p>《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p> <p>《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p> <p>第十三条 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p>	
	通知	<p>《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但是，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就紧急事项所召开的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可以不受上款的限制。</p>	
	召开程序	<p>《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p>	
	表决方式	<p>《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p> <p>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相关事项	《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记录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2）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委员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表决票、议案、决议和会议记录等全套会议资料，瀚霖科技自取消监事设置审计委员会至今，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公司章程已按规定明确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程序、运行机制及议事规则等，合法合规

如上表所示，瀚霖科技公司章程已按规定明确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程序、运行机制及议事规则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合规。

2.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聘任监事及其尽责履职情况，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前后的内控规范性和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

（1）报告期内公司聘任监事及其尽责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瀚霖科技聘任监事情况如下：

期间	监事姓名	聘任情况
2023 年 1 月-2025 年 3 月	张鹏	2018 年 3 月，瀚霖科技设立，设立时的股东陈良勇作出股东决定，任命张鹏为公司监事。
2025 年 3 月-2025 年 7 月	李理	2025 年 3 月，瀚霖科技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改时的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选举李理为公司监事。 2025 年 7 月，瀚霖科技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定取消监事，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职权。

报告期内，瀚霖科技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对监事的组成、职权、议事规则等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监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责履职，相关监事决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规行使职权的情形。

（2）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前后的内控规范性和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前，瀚霖科技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等内部治理结构，并通过《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后，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职能，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

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前后，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审计委员会的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依照《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

202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机制评估意见的议案》，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瀚霖科技报告期内曾设置监事，监事能够尽责履职，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前后的内控具有规范性、公司治理结构具备有效性。

3. 说明独立董事任职合规性。

2025年7月4日，瀚霖科技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王涌、杨树财为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瀚霖科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具有《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瀚霖科技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等相关材料，独立董事王涌、杨树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下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第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第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第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第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独立董事符合《独立董事指引》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第一，公司独立董事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七条的规定；

第二，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其中王涌为会计专业人士（具有会计专业的副教授职称），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第三，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具有独立性，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九条的规定；

第四，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独立董事指引》第十条所列明的

不良记录；

第五，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5 年 7 月开始在瀚霖科技任独立董事，任职时间不满 6 年，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一条规定；

第六，公司独立董事在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均不超过 5 家，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符合有关高校教职工（含学校党政领导干部）在外兼职的主要法律法规以及独立董事所任职高校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我国现行有关高校教职工（含学校党政领导干部）在外兼职的主要法律法规以及独立董事所任职高校的相关规定及其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1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
2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	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3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	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按规定经批准到企业任职的党政领导干部，应当及时将行政、工资等关系转入企业，不再保留公务员身份，不再保留党政机关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的各种待遇。
4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党〔2016〕39号）	严格执行兼职取酬管理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5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	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根据哈尔滨理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王涌、杨树财在学校未担任行政职务，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亦不属于副处级及以上干部；王涌、杨树财均已按照学校内部相关规定履行相应手续，不属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的不得在校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或领取报酬的人员，学校知悉并同意王涌、杨树财在瀚霖科技担任独立董事并领取报酬。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王涌、杨树财在瀚霖科技担任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独立董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瀚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冰

王冰

经办律师: 李亚东

李亚东

经办律师: 姚阳光

姚阳光

2025年12月29日